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

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—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敏

刘向明

朱克实

2019 年 6 月 6 日